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嚴逸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壹仟零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嚴逸樺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

01 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04年0
02 4月14日起至113年08月03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03 〔下同〕72,044元(含本金71,086元、利息958元)及其中71,
04 086元自民國113年07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7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8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
09 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
10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
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
12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